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 專 長 名 稱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42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共規劃 <u>5</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42</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系(所)、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689A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音像藝術 美學能力	2	必	藝術導論	至少 8 學分
	2	選	中國音樂史	
	2	選	西洋音樂史	
	2	選	台灣音樂史	
	2	選	美學	
	2	選	中國音樂概論	
	2	選	台灣音樂概論	
	2	選	藝術賞析	
音像藝術 表現能力	4	必	主修(含實習)	至少 8 學分
	2	選	第二主修	
	4	選	曲式學	
	4	選	和聲學	
	4	選	對位法	
	2	選	指揮法	
	2	選	配器法	
	2	選	基礎錄音工程	
	2	選	鍵盤和聲	
	2	選	詞曲創作	
	2	選	錄像與剪輯後製	
	2	選	影片後期製作	
	2	選	音訊錄製與剪輯	
音像藝術 設計能力	2	必	電腦繪圖	至少 8 學分
	4	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選	有聲製作與發行	
	2	選	基礎創作軟體應用	
	2	選	應用音樂	
	2	選	基礎 3D 電腦動畫	
	2	選	中階 3D 電腦動畫	
	2	選	多媒體遊戲設計	
	2	選	2D 電腦動畫	
	2	選	視覺識別設計	
音像藝術 實務能力	4	必	畢業製作	至少 8 學分
	4	選	專題實務寫作	
	2	選	藝術行政	
	2	選	合奏(合唱)(含實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至少 2 學分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10003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08月08日

收發文號：1080007431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7日
創稿文號：108129655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689A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19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等5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 二、旨揭5專門課程，貴校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異，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如確為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 (二)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 三、審查意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生活服務產業系(所))，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二)「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請增列文字：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以外之專長之實習課程，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三)「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課程以外之專長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四、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五、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六、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六、

六、

六、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557

收發文號：1080007431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7 14:24	收文